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俊佑  
電話：02-7736-5982  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8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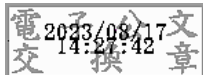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2008072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2年8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2/08/18



1120006149